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受托方 (乙方): 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

联系人：马起周

电话：010-83276822

乙方：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6层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10-68944225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一、定义

本技术服务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由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所完成的数据处理服务工作。

1.3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甲方服务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软件、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记录、档案和技术成果等。

二、服务内容和工作对接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服务工作，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数据处理服务需求。

2.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对接；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按照数据处理服务需求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2024 年 4 月 15 日前，乙方提交本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记录；2024 年 8 月 15 日前，乙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2.3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签订数据处理服务保密协议，同时乙方应与其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甲方备案。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期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及各街道经济普查办公室，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四、服务人员

4.1 乙方需指派 1 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数据处理服务全过程期间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处理服务工作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联络。除非甲方书面同意，该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该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员接任。

4.2 乙方按照合同及数据处理服务需求约定，按时派遣足量、具备相应技术水平的现场服务人员和支撑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和支撑服务人员初次进场报到时，需携带并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真实的个人简历（带照片，注明学历、工作经历，须加盖乙方公章）及其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正反面在一张 A4 纸上，须加盖乙方公章）。

4.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数据处理服务和普查设备管理能力。

4.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4.5 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发生服务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符合约定的要求并能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4.6 甲乙双方共同对服务人员进行数据处理及有关工作所必须的业务培训与指导。

4.7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服务人员用餐,就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现场服务人员用餐发生的任何费用。

4.8 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应向其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及时向其服务人员支付工资、代扣代缴其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及依法应代扣代缴的其他款项、依法为其服务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的社会保险费等。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关系。

五、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3276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整),该金额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并且是乙方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能够要求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总额。

5.2 合同支付方式

5.2.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经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若甲方在本合同 5.2.3 约定的付款时间届至时尚未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付款合同届至的合同款,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再付该合同款,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未能在本合同 5.2.3 约定的付款时间届至时支付合同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3XC

5.2.3 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第一次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经甲方确认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6638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记录,甲方经核实确认乙方计划安排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应在本次提交日前完成的全部工作均已按

约定实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39828.6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甲方经核实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均已按约定实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426552.4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整）。

5.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20000033443600014137537

行号：313100000361

六、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6.1.2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现场工作管理。

6.1.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有权在派驻服务人员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严重违规违纪的情况下书面要求乙方 2 日内予以更换。

6.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服务所对应的合同款。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6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并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且约定的付款时间届至时，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6.2.2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对于服务的需求，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6.2.3 乙方应及时、有效、适当地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服务工作，保证保障经济普查工作正常运行。

6.2.4 乙方应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

案及技术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合同解除或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

6.2.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建议及相关方案。

6.2.6 乙方对数据处理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及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6.2.7 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调查数据信息、甲方政务信息和内部事务信息以及其他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2.8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确知晓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2.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任何部分分配、转让、分包、转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6.2.10 乙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及服务人员，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6.2.11 乙方应合法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不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七、质量控制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服务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管，并根据数据处理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质量控制，如因乙方人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经济普查工作延误、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但是前述甲方损失纯系甲方或受雇于甲方的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

7.3 乙方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完成的工作量，应当向甲方提前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处理。

7.4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以人·月进行计量的服务工作量记录，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量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5 乙方在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的有关规定和质量控制方案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确保数据安全、保密。如因乙方人员或乙方所提供系统工具原因，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造成数据安全方面危害，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除保证本合同项目继续顺利实施外，还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资源和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成果、文件、资料、记录和档案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其他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任何权利。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服务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唆使、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资源和服务成果。

九、保密条款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应用程序、数据处理系统、调查数据资料、工作业务信息以及其他涉及秘密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9.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9.4 乙方需与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知晓保密要求。此项保密要求不因乙方服务人员离职等原因而终止，乙方服务人员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服务人员责任外，乙方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9.5 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却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1.1 若甲方在本合同5.2.3约定的付款期限截止前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无正当理由却未按时支付合同款的，则按照拖欠合同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合同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由此导致数据处理服务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工作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不能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时支付合同款的，不构成甲方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1.2 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工作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中数据处理服务所确定的工作实施期限和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且超期3个工作日（不含）以上，构成工作逾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3 若乙方工作逾期累计超过3次（不含）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若乙方经约谈后，仍工作逾期累计超过3次（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5 若乙方擅自泄露其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或其他信息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向社会公众道歉等，此项约定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10.2.1 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尚未开始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在乙方已经开始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的情况下，则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支出赔偿乙方损失，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费用支出的相应合法票据。

10.2.2 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

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服务成果交付验收

11.1 乙方应按照数据处理服务需求以及双方工作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验收。乙方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根据经济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有关合同履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照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政府政策调整影响、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之间发生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顺序和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主文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

件、响应文件。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处理服务需求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Xicheng District Statistical Bureau.

乙方（盖章）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数据处理服务需求

结合本次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工作需要，乙方应对经济普查工作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熟悉经济普查相关指标解释，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服务内容：

1. 经济普查设备管理服务。全流程管理、维护西城区所有经济普查所用普查设备。普查设备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2. 经济普查应用程序使用保障服务。负责安装、更新采购人提供的经济普查应用程序，并解决各街道经普办使用 PAD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维护采购人提供的经济普查工作相关数据处理系统，指导并协助各街道经普办完成相关数据处理系统的人员维护、权限分配等工作。

3.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工作辅助指导服务。完成经济普查期间对西城区经普办成员、普查指导员、企业填报对象等系统数据处理用户，关于普查小程序、硬件设备、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等数据处理相关操作支持工作。

4. 协助经济普查数据整理、汇总、展示等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在经济普查期间，开展数据清洗、汇总、对比经普期间所涉及的指标数据，移动端数据库外审核，经普数据展示等工作。

5. 经济普查数据流量服务。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PAD 设备数据流量服务，按照不低于 3G/卡/月的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 PAD 设备提供足量上网卡。

6. 针对本项目的监督考核管理服务。乙方应建立合理人员配置的项目管理部，制定符合经济普查工作进度的项目进度表，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记录、项目实施工单等文档资料，不定期检查落实进度计划并提交项目总结，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提供本项目数据管理服务。

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或纸介质形式，在项目结束前交付至采购人，各项工作服务的详细内容如下：

（一）经济普查设备管理服务，面向西城区所涉及区、街两级经济普查办公室，约 1111 台普查设备提供及时、高效的设备管理服务。

1. 乙方需提供普查设备电子化登记管理服务。

2. 乙方需提供普查设备发放、回收、更换服务，并且完成设备管理过程登记。

3. 乙方需提供设备电子化管理的台账管理系统，对普查期间所有普查设备进行设备的登记、发放回收、更换登记服务。

4. 乙方需提供普查期间所有普查设备的调试、检测和保障工作。

（二）经济普查应用程序使用保障服务。

1. 乙方需提供普查应用程序安装、注册、更新等服务。

2.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2 小时响应至现场，解决各街道经济普查办公室使用应用程序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乙方需提供经济普查工作相关数据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使用服务，指导并协助各街道经普办完成相关数据处理系统的人员维护、权限分配等工作。

（三）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工作辅助指导服务。乙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普查期间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处理工作的辅助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制作数据处理工作手册、讲义等文档材料、普查小程序使用问题、企业端数据处理平台使用操作指导、统计用户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使用支持等工作。

（四）经济普查数据整理、汇总、展示等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1. 在经济普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数据清洗、汇总、对比经普期间所涉及的指标数据，

2. 经普数据准确性保障服务，完成问题数据修改，移动端数据库外审核等工作。

3. 数据分析、展示服务。能够快速简单完成经普数据处理平台导出数据进行梳理，针对不同指标进行数据多方位的快速关联分析工作；经普调查期间可以按地区、行业等类别，完成经普数据分析展示等工作。

（五）经济普查数据流量服务。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 PAD 设备的上网卡安装、调试服务，保障经济普查调查期间，PAD 设备可以正常使用网络服务，在线采集、审核、上报经济普查数据。

（六）针对本项目的监督考核管理服务。乙方需组建项目管理部，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和两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有相应办公服务地点，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等。项目组成人员需能够胜任采购人工作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经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须按照实际工作

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支持工作。派现场人员（包含 2 名子项目管理人员）3 人，且需具备顺利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技能和数据分析技能。对各街道普查办公室的支持服务人员 3-4 人，负责指导解决各街道普查办公室在经济普查期间使用普查设备、普查应用程序所遇到的问题。项目管理部应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技术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项目结束前应整理收集全部技术资料 and 档案。

服务团队应至少包含 6 人，其中项目经理、2 名子项目管理人员应能保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时间执行。

（五）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结束，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